

2018 年度梅州市中医医院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梅州市中医医院概况

- 一、部门机构设置、职能
- 二、人员构成情况
- 三、预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18 年梅州市中医医院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科目）
- 六、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经济科目）
- 七、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表
- 八、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科目）
- 九、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按经济科目）
- 十、2018 年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一、2018 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梅州市中医医院概况

一、主要职能

贯彻落实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中西医并重方针和国家、省中医药法律法规；为全市区域和周边地区城乡居民提供高水平的中（西）医医疗、预防、保健、康复、急诊救助等诊疗服务；承担意外灾害事故、疫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医疗急救及社区预防、保健和康复医疗服务工作；组织实施中医药科学研究，推进医学科技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培养中医药人才；推动建立覆盖全市城乡的中医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形成涵盖预防、治疗、康复、保健、养生的中医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发挥中医药简、便、验、廉优势，降低医疗成本，为基层群众提供价廉质优的医疗服务；协助做好全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医药健康管理项目的实施、培训和日常管理工作。

二、机构设置

（一）梅州市中医医院无下属单位，本单位的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

（二）医院设有门（急）诊部、妇产科、烧伤整形疮疡科、一骨科、二骨科、一内科、二内科、三内科、重症医学科（ICU）、一外科、二外科、三外科、肿瘤科、皮肤科、肛肠科、儿科、治未病科、口腔科、眼科、耳鼻咽喉科、针

灸推拿康复科、麻醉科（手术室）等临床科室以及医学影像科、医学检验科、超声诊疗部、心电检查部、内镜诊疗部、介入诊疗部、病理科、药学部、制剂科等医技科室。

（三）人员构成情况：截止至 2017 年 12 月，梅州市中医医院在职职工 822 人，退休职工 9 人，其中：事业编制 131 人，招聘合同制人员 691 人。

三、预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

2018 年，梅州市中医医院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和市卫计局打造粤闽赣苏区中医名院的部署要求，创新思路，抓住时代先机，发挥特色优势，为创建三级甲等中医医院，全力推进各项工作的落实：1、认真扎实做好医疗服务工作。2、加强对中医人才的引进和培训，提高医疗业务水平。3、加快医院信息化建设，完成医院 HIS 系统的上线运行。4、集中精力抓好重点项目的建设，争取在 2018 年完成双回路配电工程的建设，保证医院门诊综合大楼建设的顺利进行。

第二部分 2018 年梅州市中医医院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中医医院

单位：元

收 入		支 出	
收 入 项 目	2018年预算	支 出 项 目	2018年预算
一、预算拨款	18,794,098.00	一、基本支出	3,761,898.0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8,794,098.00	工资福利支出	3,761,898.00
预算安排拨款	18,761,898.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非税支出拨款	32,200.00	公用经费	
基金预算拨款		公务交通补贴	
国有资本经营		二、项目支出	15,032,20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运转性支出	
三、其他资金		事业发展性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补助收入			
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			
五、上年结余结转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收 入 合 计	18,794,098.00	支 出 合 计	18,794,098.00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中医医院

单位：元

收 入 项 目	2018年预算
一、预算拨款	18,794,098.0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8,794,098.00
预算安排拨款	18,761,898.00
非税支出拨款	32,200.00
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二、财政专户拨款	
三、其他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补助收入	
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	
五、上年结余结转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收 入 合 计	18,794,098.00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中医医院

单位：元

支 出 项 目	2018年预算
一、基本支出	3,761,898.00
工资福利支出	3,761,898.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公务交通补贴	
二、项目支出	15,032,200.00
运转性支出	
事业发展性支出	
支 出 合 计	18,794,098.00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中医医院

单位：元

收 入		支 出	
收 入 项 目	2018年预算	支 出 项 目	2018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8,794,098.00	一、一般公共预算	18,794,098.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18,794,098.00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18,794,098.00

五、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科目）

单位名称：梅州市中医医院

单位：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8,794,098.00	3,761,898.00	15,032,200.00
210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8,462,511.00	3,430,311.00	15,032,200.00
21002公立医院	18,288,216.00	3,256,016.00	15,032,200.00
2100201综合医院	50,000.00	50,000.00	
2100202中医（民族）医院	18,238,216.00	3,206,016.00	15,032,20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4,295.00	174,295.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174,295.00	174,295.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331,587.00	331,587.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331,587.00	331,587.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331,587.00	331,587.00	

六、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经济科目）

单位名称：梅州市中医医院

单位：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8,794,098.00	3,761,898.00	15,032,200.00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301工资福利支出	3,761,898.00	3,761,898.00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1基本工资	3,206,016.00	3,206,016.00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2津贴补贴	50,000.00	50,000.00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4,295.00	174,295.00	
50103住房公积金	30113住房公积金	331,587.00	331,587.00	
50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310资本性支出	15,000,000.00		15,000,000.00
50301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1房屋建筑物购建	15,000,000.00		15,000,000.00
599其他支出	399其他支出	32,200.00		32,200.00
59999其他支出	39999其他支出	32,200.00		32,200.00

七、2018年“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中医医院

单位：元

项 目	金 额
“三公”经费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 公务用车购置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八、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科目）

单位名称：梅州市中医医院

单位：元

单位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九、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按经济科目）

单位名称：梅州市中医医院

单位：元

单位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十、2018年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中医医院

单位：元

单位名称	经济科目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3,761,898.00	3,761,898.00	3,761,898.00				
梅州市中医医院		3,761,898.00	3,761,898.00	3,761,898.00				
	工资福利支出	3,761,898.00	3,761,898.00	3,761,898.00				

十一、2018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中医医院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5,032,200.00	15,032,200.00	15,032,200.00				
梅州市中医医院		15,032,200.00	15,032,200.00	15,032,200.00				
	补充业务经费（非转经）	32,200.00	32,200.00	32,200.00				
	门诊综合大楼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一）收入预算说明

2018 年部门预算收入数为 1879.41 万元，比上年增加 55.82 万元，增长 3.06%，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因为职工工资待遇逐年提高，导致在职人员经费收入比上年有所提高。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879.41 万元，具体包括预算安排拨款 1876.19 万元、非税支出拨款 3.22 万元。

2018 年部门收入主要用于在职职工基本工资、住房公积金、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的发放和医院门诊综合大楼的建设资金。

（二）支出预算说明

2018 年部门预算支出数为 1879.41 万元，比上年增加 55.82 万元，增长 3.06%，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因为职工工资待遇逐年提高，导致工资福利支出比上年有所提高，其中：

基本支出预算 376.19 万元，占总支出的 20.02%，比上年减少 1447.40 万元，减少 79.37%，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76.19 万元，具体包括基本工资 320.60 万元、津贴补贴 5.00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43 万元、住房公积金 33.16 万元。

项目支出预算 1503.22 万元，占总支出的 79.98%，2017

年无项目支出预算数，无对比数据。项目支出预算主要由医院门诊综合大楼项目支出构成。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8 年梅州市中医院医院无“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8 梅州市中医院医院无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18 年梅州市中医院医院无财政直接支付的政府采购预算。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我院固定资产原值 24057.20 万元，计提累计折旧 8087.44 万元，其中：

- 1、房屋建筑物原值 3537.62 万元，占总额的 14.71%；
- 2、专业设备原值 18789.06 万元，占总额的 78.10%，其中，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27 台；
- 3、一般设备原值 1730.52 万元，占总额的 7.19%，共有车辆 6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救护车）4 辆。

六、预算绩效情况

2018 年，我院将继续健全和完善预算制度，加强对各类收支预算的监督管理，尤其是重点项目的支出管理，逐步建

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项目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要应用、绩效缺失要问责”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模式，将绩效管理作为有机组成部分，贯穿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地方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省拨资金、存款利息收入等。

4、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5、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财政统一管理的局机关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7、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 5%，最高不超过 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约 20 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三公”经费：纳入地方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2、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